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债券代码：112500　　债券简称：17山路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山路 01、代码：112500）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执行完结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执行完结的公告》，广州胜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胜洲公司”）为投资建设山东省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设立山东文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莱公司”）作为项目公司。2015年4月30日，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文莱公司签订了《山东省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路基、桥梁、隧道、预制）工程WLS5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路桥集团作为该标段施工承包人。之后，路桥集团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37,042,964.00元；但广州胜洲公司及其投资设立的文莱公司违反投资建设义务，致使涉案工程迟迟未能开工。

2017年4月1日，路桥集团诉文莱公司、广州胜洲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路桥集团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判令文莱公司赔偿损失23,860,149.03元；2、请求判令文莱公司退还路桥集团履约保证金37,042,964.00元及利息暂计4,939,061.87元；3、请求判令广州胜洲公司对上述所有款项向路桥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所有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文莱公司及广州胜洲公司负担。

根据发行人公告，2018年4月3日，路桥集团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文莱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路桥集团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37,042,964.00元；2、被告文莱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路桥集团已经缴纳的保证金37,042,964.00元的利息（以37,042,964.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被告文莱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路桥集团损失23,860,149.03元；4、被告广州胜洲公司对上述1至3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8年9月22日，路桥集团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截止目前，发行人已收到的执行回款达到本案判决确认的债权总额66,863,569.70元，本案全部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公告，路桥集团在本诉讼案件中获得胜诉并收回了全部款项，足额弥补了路桥集团在前期文莱项目中发生的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